

封面说明

电信发展局（ITU-D）

2018年6月4日，日内瓦

主题： 家庭和个人ICT接入和使用的新ICT指标，2018年

本文件包含的国际电联指标定义是基于《2014年衡量家庭和个人ICT接入和使用的手册》出版后，在2016至2017年间从各国家庭调查收集的数据。本文件沿袭了为2014至2015年期间制定的家庭和个人ICT接入和使用的新ICT指标而起草的类似封面说明。

这些增补内容体现了经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批准的ICT家庭指标专家组的成果。

本文件更新之处指：

- 1 增加了智能电话，作为以下指标的子类：
 - HH3：拥有电话的家庭比例；
 - HH10：使用蜂窝移动电话的个人比例，以及
 - HH18：拥有移动电话的个人所占比例。
- 2 新增了以下四项电子商务新指标：
 - HH20：在线购买物品和服务的个人比例，按所购买物品和服务类型分类；
 - HH21：在线购买物品和服务的个人比例，按支付渠道种类分类；
 - HH22：在线购买物品和服务的个人比例，按送货类型分类；以及
 - HH23：不在线购买物品和服务的个人比例，按理由类型分类。



1 增加了智能电话，作为一项新的子类别

增加了智能电话，作为以下指标新的子类别并包括在 2018 年以后的国际电联数据采集集中：

- HH3：拥有电话的家庭比例；
- HH10：使用蜂窝移动电话的个人比例；以及
- HH18：拥有移动电话的个人所占比例

这些指标的最新定义示于下文方框中。

HH3	拥有电话的家庭比例
定义	<p>该指标指拥有电话的家庭比例。固定电话线指将客户终端设备（如电话机、传真机）与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相连接的电话线，在电话交换机上拥有专用端口。该术语与电信文件中常用的主台站或直接交换线路（DEL）同义。但可能与接入线路或用户不同。</p> <p>移动(蜂窝)电话指签约了使用蜂窝技术的公众移动电话服务的便携电话，它与 PSTN 相连接。这包括模拟和数字蜂窝系统，如 IMT-2000 (3G)和 IMT-Advanced。使用者中包括后付费用户和预付用户。</p> <p>智能电话指用作某个人主要电话设备的手机，它具备互联网业务等智能功能，可执行拥有一个操作系统，可下载并运行应用（以及第三方开发者所开发的应用）等许多计算机功能。使用者中包括后付费用户和预付用户。</p>
澄清和方法问题	<p>“拥有移动（或智能）电话的家庭”指有一个一般情况下可供家庭所有成员随时使用的移动（或智能）电话，无论是否真正有人使用。该移动（或智能）电话不一定由该家庭所有，但应被视为家庭资产（与过去的固定电话情况相同）。</p> <p>当家庭可以从家中或在住房周围（例如，家中花园）接收和拨打电话时可被视为可以接入移动电话。</p> <p>接受调查时，设备应具备正常工作条件。</p>

HH10**使用移动蜂窝电话的个人比例**

定义

该指标指过去三个月使用了移动电话的个人比例。

移动蜂窝电话指订购了使用蜂窝技术的公共移动电话服务的便携式电话，可连接至 PSTN。这包括模拟和数字蜂窝系统及技术，如 IMT-2000 (3G)和 IMT-Advanced。后付用户和预付用户均包含在内。

智能电话指用作某个人主要电话设备的手机，它具备互联网业务等智能功能，可执行拥有一个操作系统，可下载并运行应用（以及第三方开发者所开发的应用）等许多计算机功能。使用者中包括后付费用户和预付费用户。

澄清和方法问题

该指标指家庭成员为通信（因此不仅作为时钟、游戏或聆听音乐）对移动（或智能）电话的使用。

移动（或智能）电话的使用并非意味着电话是由相关个人所有或支付，可通过工作、朋友或家庭成员合理地获得。它不包括临时使用，如借用手机（或智能电话）拨打电话。

建议的参考期为最近三个月。尽管各国做法不同，但理想的情况是各国采用相同的参考期以便获得可比数据。改变参考期的国家可能希望将参考期分开，以便获得可比较的时间系列。

HH18

拥有移动电话的个人所占比例

定义

本指标是指拥有移动电话的个人所占的比例。

如果他/她至少拥有一个处于激活状态的私人用 SIM 卡，则应认为该个人拥有移动蜂窝电话。这其中包括由雇主提供，可用于个人目的（拨打私人电话、上网等）移动蜂窝电话，以及那些未在他/她的名下登记的私人移动电话。但不包括拥有处于激活状态的 SIM 卡，但没有移动电话装置的个人。

智能电话指用作某个人主要电话设备的手机，它具备互联网业务等智能功能，可执行拥有一个操作系统，可下载并运行应用（以及第三方开发者所开发的应用）等许多计算机功能。使用者中包括后付费用户和预付费用户。

如果他/她至少拥有一个处于激活状态的私人用 SIM 卡，则应认为该个人拥有智能电话。这其中包括由雇主提供，可用于个人目的（拨打私人电话、上网等）智能电话，以及那些未在他/她的名下登记的智能电话。但不包括拥有处于激活状态的 SIM 卡，但没有智能电话设备的个人。

澄清和方法问题

建议的参考期为最近三个月。尽管各国做法不同，但理想的情况是各国采用相同的参考期以便获得可比数据。改变参考期的国家可能希望将参考期分开，以便获得可比较的时间系列。

2 有关电子商务活动的新指标

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及其带来的影响更彰显了扩大采集电子商务活动数据的必要性。以下四项指标包含在 2018 年以后的国际电联数据采集中：

- 所购买产品和服务的类型；
- 支付方式；
- 送货方式；以及
- 未在线订购的障碍。

这些指标的定义示于下文方框中。

HH20	在线购买物品和服务的个人比例，按所购买物品和服务类型分类
定义	<p>该指标衡量个人在线购买的具体物品和服务。它表示为通过互联网购买产品和服务的个人比例。</p> <p>以下为回复在线购买的产品和服务的类别（可以多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书籍、期刊或报纸；• 衣服、鞋、运动物品或配件；• 计算机设备或部件（包括外设）；• 计算机或电视游戏；• 计算机软件（包括更新和付费应用；不包括游戏）；• 化妆品；• 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和保险）；• 食品、杂货、烟酒；• 家居用品（如家具、玩具等，不包括消费者电子产品）• ICT 服务（不包括软件）；• 药品；• 电影、短片或图像；• 音乐产品；• 摄影、电信或光学设备；• 娱乐活动（运动、剧场、音乐会等）入场票或预订；以及• 旅行产品（旅行票证、租车、运输服务等）。

HH21	在线购买物品和服务的个人比例，按支付渠道种类分类
定义	<p>该指标衡量个人在线购买采用的支付渠道。它表示为通过互联网购买产品和服务的个人比例。</p> <p>以下为回复的支付渠道类别（可以多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金交割；• 在线信用卡；• 在线借记卡或电子银行转账；• 移动货币账户（与手机号码关联的账户）；• 在线支付业务（如 PayPal、Google Checkout）；• 预付费礼品卡或在线代金券；• 奖励积分或赎买计划（如飞行里程）；以及• 其他（如邮寄的银行支票等）。

HH22	在线购买物品和服务的个人比例，按送货类型分类
定义	<p>该指标衡量在线购物的送货方式。它表示为通过互联网购买产品和服务的个人比例。</p> <p>以下为回复的送货类型（可以多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常规邮政服务或其他送货形式直接投递给购买人； • 从销售网点或服务网点自取； • 通过从网站或应用、软件或其他设备（如应用内购买、流业务等）上下下载后在线/电子交付。

HH23	不在线购买物品和服务的个人比例，按理由类型分类
定义	<p>该指标衡量个人不在线购买物品和服务的理由。它表示为使用互联网但不在线购买产品和服务的个人比例。</p> <p>以下为回复不在线购买的理由种类（可以多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感兴趣； • 更喜欢到店购买； • 安全顾虑（如担心透露借记卡或信用卡详细信息）； • 隐私顾虑（如透露个人详细信息）； • 技术顾虑（如对网站、支付或送货）； • 诚信顾虑（如对保修、收货或退货）；以及 • 缺乏信心、知识或技能。